

空大、空專期中考不及格，補救措施

期中考試成績不及格且未達25分以上者，不得申請參加期中二次考
查，並自103學年度起實施。

學生期中考查成績不及格且達25分以上者，由學生向面授老師登記、
並由面授教師施以補救教學措施後予以期中二次考查，二次考查成績超過六
十分者，以六十分計算，成績未達六十分者，該科成績就期中二次考查成績
或原期中考成績擇優登錄。

二次考查統一採作業或書面報告方式辦理，有關補救教學及二次成績
考查內容由各班面授教師規定及實施。

1. **實施對象**：期中考試成績不及格且達25分以上同學。（同學如未參加
期中考試者，不得申請登記參加二次考查）。

附註：跨中心網路面授班：補救教學及二次考查由網路面授班老師處理，
請於期中考後逕與網路面授班的老師聯繫，確認繳交方式，並據以將補
救教學二次考查的報告寄交給老師評閱。

2. **實施方式**：

*期中二次考查題目及相關規定：期中考試後公告題目。

*二次考查題目或報告之查詢步驟(有以下二種方式)及繳交時間流程：

1、以帳號、密碼 登入「 <u>學生資訊服 務系統</u> 」→	點選「 <u>作業 資訊</u> 」→	點選「 <u>查詢平時 作業題目</u> 」→	在查詢畫面中 <u>「第幾次作業」</u> 下 拉式選單點選「 <u>二 次考查</u> 」	點選「 <u>查詢 下載</u> 」
2、臺南中心網頁	點選 <u>106上平時作 業題目</u>	點選 <u>期中考補救 教學</u>	開啟檔案查閱	

二次考查題目或報告 繳 交流程： 106年11月22日起， 登入「 <u>學生資訊服務系 統</u> 」查閱期中考成績	申請參加期中二次考查同 學，務請於第三次面授日 (12/02、12/03)當天將寫 好的報告或作業當面交予面 授教師攜回評閱。	逾期則視同 放棄機會。	未參加期中考 試者，不得申請 登記。 期末考不實施 補救措施。
---	---	----------------	---